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1-075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红先生的通知,山田林业及许志红先生减持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山田林业及许志红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比例(%)
山田林业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7日	6,680,000	6.00	1.02
	其他方式	-	-	-	-
合　计			6,680,000	-	1.0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比例(%)
许志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9月26日-10月31日	2,389,250	6.22-7.40	0.37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合　计			2,389,250	-	0.37

山田林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红先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9,069,250股,占公司总股份1.3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田林业	合计持有股份	309,432,464	47.47	302,752,464	4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432,464	47.47	302,752,464	4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许志红	合计持有股份	18,449,109	2.83	16,059,859	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49,109	2.83	16,059,859	2.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后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302,752,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4%,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许志红先生持有公司16,059,8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山田林业、许志红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1%。

2、山田林业、许志红先生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减持价格未违反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山田林业减持的相关通知函。

2、许志红先生减持股份的相关通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1-076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的通知,山田林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股份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闽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鼓楼支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期限已满,于2011年11月3日办理了解押手续,本次解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6%。

另外,山田林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万股股份为华闽公司向工行鼓楼支行申请7,300万元贷款额度(其中流贷2,700万元,贸易融资4,6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两年,于2011年11月4日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84%。

截至本公告日,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09,432,4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47%,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73,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5.91%,占公司总股份的26.54%。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福实业
股票代码:00059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东侧
通讯地址:福建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东侧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许志红
住　　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赤土金铺路13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赤土金铺路13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1年11月7日

特别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中福实业、公司、本公司	指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许志红
山田林业	指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1、企业名称: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400000593
6、组织机构代码:76617599-8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8、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3日
9、经营范围:种植林木及林业产品科技开发,林业技术咨询、推广,林木产品的批发。
10、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0766175998
11、经营期限:2004年10月13日至2034年10月12日
12、股东名称: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
13、联系电话:0591-87383277
14、山田林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刘平山	董事长	中国	福州	无	福建华闽进出口公司董事长、中福实业董事长
钟立明	副董事长	中国	福州	无	中福实业董事、总经理
黄照华	董事	中国	福州	无	中福实业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1、姓　　名:许志红
2、性　　别:男
3、国　　籍:中国
4、住　　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赤土金铺路13号
5、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赤土金铺路13号
许志红先生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许志红系山田林业2007-2008年度收购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田林业因公司理财需要减持中福实业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志红先生因个人原因减持中福实业股份。

二、权益变动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山田林业和许志红先生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中福实业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06年9月,山田林业以竞拍的方式收购本公司58,890,000股股份(详见本公司2007年5月30日收购报告书),2008年1月公司向山田林业定向增发258,454,464股股份,定向增发完成后山田林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17,344,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详见本公司2008年3月19日股权结构变动公告)。2010年12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总股本由579,051,565股增加至651,851,565股,山田林业持股比例由57.4%降为48.68%。

2006年8月,许志红先生以竞拍的方式收购本公司34,06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5.88%(详见本公司2007年5月30日权益变动报告书),2010年12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许志红先生持股比例由5.88%降为5.2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1年9月26日至11月7日期间,山田林业因司法裁定减少本公司股份7,912,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出售中福实业6,680,000股,累计减少14,59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4%。

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间,许志红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中福实业18,000,1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6%。

山田林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红先生累计减持中福实业比例达到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田林业持有中福实业302,752,4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44%,其中已质押股份173,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许志红先生持有中福实业股份16,059,8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6%,其中已冻结股份1,107,416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田林业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本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定减少持股7,91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志红先生前6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卖出本公司股份18,000,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减持股份情况		增持股份情况	
	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股)	股数(股)	价格(元/股)
2011年5月	9,878,491	6.87-7.64	-	-
2011年7月	2,000,000	7.63	-	-
2011年9月	5,866,650	7.6-7.75	-	-
2011年10月	255,000	6.22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平山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许志红
2011年11月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
股票简称	中福实业	股票代码	0005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福建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东侧
	许志红		泉州市鲤城区赤土金铺路1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山田林业	持股数量:317,344,464股　持股比例:48.68%	
	许志红	持股数量:34,060,000股　持股比例:5.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山田林业	持股数量:302,752,464股　持股比例:46.44%	
	许志红	持股数量:16,059,859股　持股比例: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山田林业	是□　否√	
	许志红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山田林业	是□　否√	
	许志红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平山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许志红
2011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1年11月3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和提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长进行以下授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董事长有权审批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预算范围内的单项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内的资金使用。

本次授权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且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8号)文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639.4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07047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68,923.71万元,超募资金为46,715.69万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为了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中的1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国内及国外市场的开拓等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通过本次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快市场开拓展速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以上述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公司承诺

1、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国内及国外市场的开拓等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意见,认为:以岭药业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对以岭药业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发表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1-078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三层圆厅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108,695,9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副总经理严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以及公司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8,695,9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8,695,9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委派马艳玲律师、李艳清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54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于201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详见2011年9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于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进行了全面整改,现将有关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1、整改事项:公司未在相关制度中规定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制定《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在该制度中规定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该制度已经公司201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整改事项:公司尚未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该制度已经公司201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整改事项: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于近日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1-043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国栋建设2011年度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为积极响应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计划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8.50%。
4、注册及发行日期:在公司有关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注册,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5、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五年。
6、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三年以及公司已获准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①)决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金额、期限、发行批次数目、发行时间、发行方法,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②)选择及聘任合资格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法律顾问;

③)进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订及签定所有相关协议及其它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报告、发售文件、承销协议、所有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④)就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办理一切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向中国相关机关递交注册申请及按照中国相关机关的任何要求对发行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建议作出必要修订;

⑤)就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处理或决定所有相关事宜。

⑥)上述授权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及授权期限内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在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国栋建设2011年度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通知全文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9日

附件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题:

关于国栋建设2011年度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本次股东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需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事29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2-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 0。

4、其他事项:

①)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②)联系电话:028-86119148　传真:028-86154162

③)联系人:贾雪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有关"中期票据偿还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的规定。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可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同意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葯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5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12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10月10日至2011年11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11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39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6,175,102.3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6,913.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6,175,102.36
	利息结转的份额	86,913.01
	合计	606,262,015.3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471.6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11月8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审批情况

关于转让所持常山富达全部股权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情况详见2011年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1-035)》。

经公开招投标,于2011年11月7日确定了股权受让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陈新磊和赵军华,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常山富达2011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6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常山富达资产总额为581.28万元,负债总额为211.29万元,净资产为369.99万元。经公开招投标,交易价格确定为385万元。

交易双方于2011年11月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于签署当日生效。结算方式为:自《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一个月内,即不迟于2011年12月7日,交易对方陈新磊和赵军华以转帐支票的方式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385万元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书。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